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0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2〕5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克井镇南庄集体耕地 6.6093 公顷、园地 3.0110 公顷、林地 7.6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252 公顷、未利用地 4.6559 公顷，转用克井镇政府国有耕地 0.1464 公顷、林地 1.13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82 公顷、未利用地 0.3846 公顷，共计 24.8173 公顷（其中耕地 6.7557 公顷），作为你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6.7557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3日印发

